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提出意見

政府的回應

目的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透過本年九月十七日的信件載述其蒐集所得的資料，即英國及澳洲稅務上訴機制下就稅務上訴機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時，是否須申請許可；如須申請許可，法例是否訂明門檻。本文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英國和澳洲的安排

2. 就稅務上訴機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不同的稅務管轄區訂立的安排有所不同。就英國和澳洲的安排，我們的觀察如下：

(a) 英格蘭和威爾斯

- 稅務上訴個案由初級審裁處的稅收法庭(Tax Chamber of the First-tier Tribunal)聆訊；就其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則須向上級審裁處的稅收和大法官法庭(Tax and Chancery Chamber of the Upper Tribunal)提出。凡向上級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申請，均須在初級或上級審裁處就與訟一方的申請給予“准許”後，才會受理。當地法例沒有訂明具體的門檻。然而，聯絡小組在其意見書中指出，在 *Invicta*

Foods Ltd 訴 HMRC[2014] UKFTT 456 (TC)一案中，初級審裁處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52.3(6)條作為準則；該條文訂明：“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給予上訴准許：(a)法庭認為有關上訴**有實在的成功機會**；或(b)有其他充份的理由，令法庭須聆訊有關上訴”。

- 就上級審裁處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須向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上訴法院提出。凡向上訴法院提出的上訴申請，均須在上級審裁處或上訴法院就與訟一方的申請給予“准許”後，才會受理。當地法例明文規定，除非上級審裁處或上訴法院認為(a)擬作出的上訴會提出**一些原則或實務上的重點**，或(b)有其他充份的理由，令上訴法院須聆訊有關上訴，否則，不會給予“准許”。

(b) 澳洲

- 在聯邦層面，稅務上訴個案由行政上訴審裁處(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聆訊。就該審裁處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須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一如聯絡小組在意見書中所指出，當地法例沒有訂明有關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
- 然而，在州份層面的安排或有不同。舉例來說，在維多利亞州，涉及州層面的稅務上訴個案由維多利亞州民事及行政審裁處(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聆訊。如就該審裁處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向維多利亞州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的審判法庭(Trial Division)提出上訴，必須申請許可。

《條例草案》所訂的申請許可規定及門檻

3. 我們已把司法機構提議的上訴許可規定及門檻¹納入《條例草案》內。根據《條例草案》中的申請許可規定，有關上訴是否涉及法律問題會先由原訟法庭處理。在香港，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作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個案，也須申請許可。

4. 在制訂《條例草案》的擬議許可門檻時，我們已參考本地就以下類別上訴的類似門檻：

(a)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AA條下提出的非正審上訴；

(b) 以土地審裁處的判決、命令或決定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為理由，就該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以及

(c) 就區域法官在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5.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適切合理，有助優化本港的稅務上訴制度，確保上訴人的上訴權利之餘，也讓司法機構有批予上訴許可的權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

¹ 建議中的第69(3)(e)(ii)條載述申請上訴許可擬訂門檻，現抄錄如下：

(A) 擬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